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60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电厂3、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电厂3、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电厂3、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电厂内，项目拟对3、4号机组锅炉烟气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主要包括除尘器、烟气换热器、脱硫系统、脱硝系统的改造。改造后3、4号机组烟气主要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（即在基准氧含量6%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、35、50 mg/Nm³）。项目总投资29894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烟气主要污染物实现超低排

放（即在基准氧含量 6%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35、50 mg/Nm³）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，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改造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；及时分类并规范处置设备改造产生的 GGH 材料等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产生的脱硫废水等生产废水，应经汕尾电厂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产生的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除尘灰、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统一清运进行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应严格落实隔音、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
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发
